

编号_____

档案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乙方：河南安霖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乙方（承包方）：河南安霖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许昌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ZFCG-C2025009 号的许昌工商管理学校灞陵校区启慧楼室内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许昌工商管理学校灞陵校区

3. 工程内容：许昌工商管理学校灞陵校区启慧教学楼室内装修提升及安装改造工程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许昌工商管理学校灞陵校区启慧教学楼室内装修提升及安装改造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施工范围为准）。

2、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工程工期及验收时间

1、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2、开工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完工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3、项目工期要求：60 日历天。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1% 进行处罚。

4、因甲方的配套工程延误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工期顺延，顺延天数以甲方认可天数为准。

5、施工结束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竣工验收，3 天对工程进行验收，甲方 7 天内不组织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四、工程质量标准：良好以上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小写：1195397.62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叁佰玖拾柒元陆角贰分。

2、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除甲方工程变更外，不做变更。

3、付款方式：施工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六、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责任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严格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一切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工伤事故发生。

2、文明目标：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3、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由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伤事故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由于乙方在施工中给其他工种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保证工程配套设施按期到位，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提供三通一平）。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

2、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3、甲方按照商业惯例发包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指定专人作为项目施工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乙方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外出，如有特殊事由，必须经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同意。

2、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时，必须按照甲方项目部统一部署，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统一指挥。

3、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管理工作，文明施工，确保安全。

4、乙方不允许任意克扣乙方内部施工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免影响施工进度。

5、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及设计变更和有关施工规范标准组织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内容和施工质量，违者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承担保密义务。

八、工程质量保修期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对质保期限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使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按协议约定执行各项条款，不能按约定工期竣工交付，无故拖延工期（滞后与总计划5天以上即视为违约），逾期交工5天以上，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所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重做或修复；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4、在保修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标准、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十、纠纷解决

双方均应自觉履行本合同。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裁决。

十一、附则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许昌市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有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及账号

电话：

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41050160284709688888

电话：

2025 年 6 月 20 日

